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3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集團驗證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2020年12月30日全認驗字第20201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第2項規定，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所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集團驗證。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(以下簡稱本記載事項)第1點第6款規定，農產品經營者係指自然人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團體或農業產銷班、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。前揭申請集團驗證者之集團成員應符合本記載事項第1點第6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身分資格。
- 三、另所詢集團成員與管理中心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之實務作法疑義，除契約外，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(如合作社)與其班員或社員間，實務上或以班約或章程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，未再另簽定契約。

收文章

110年01月18日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農糧署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